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/2015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由十二月十三日第 4/99/M 號法律通過並經第 8/2008 號法律、第 7/2009 號法律及第 11/2011 號法律修改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的表的第 III 組，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替代。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賀一誠

二零一五年 月 日簽署。

—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崔世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附件

第 III 組

菸葉

描述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 - 第四修正 本)	特定稅 (澳門幣/單位或 量度單位)
a) 含菸葉的雪茄及小 雪茄	2402.10.00	4,326.00/公斤
b) 含菸葉的香煙；其他	2402.20.00；2402.90.00	1.50/單位
c) 其他經加工的菸葉 及菸葉代用製品，包 括「均質」或「複合」 的菸葉	2403	600.00/公斤